104年10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保障事件撤銷案例類型彙編(101年至103年)與104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提問Q&A」及「保障法規及實務案例測驗題(各縣市政府人事人員)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保障事件撤銷案例類型彙編(101年至103年)與104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提問Q&A」及「保障法規及實務案例測驗題(各縣市政府人事人員)。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4年10月14日公地保字第104023308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10月15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233081號函 |  |
| 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進用之醫事人員房租津貼併入數額按月扣繳基準 | 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進用之醫事人員房租津貼併入數額按月扣繳基準為師（一）級及師（二）級新臺幣（以下同）700元；師（三）級600元；士（生）級銓敘審定300俸點以上者600元，士（生）級人員銓敘審定290俸點以下者500元，並自104年11月1日生效。 | 行政院民國104年10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49170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10月14日府授人給字第1040232084號函 |  |
| 民國104年6月10日及同年月17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36條及第48條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分別令定自同年6月12日及19日施行；公保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亦經兩院會同訂定發布並自104年6月19日施行 | 一、104年6月19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新增被保險人之離退法令未定有月退休(職、伍)金，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不含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以下簡稱新增適用公保年金規定者)適用公保年金之規定，爰是類人員請領養老給付應符合下列條件(其中公保年資之採計，應包含所有未曾領取給付之全部公保年資，但以35年為上限；詳參公保法第1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 (一)符合繳付公保保險費滿15年以上且年滿65歲，或繳付公保保險費滿20年以上且年滿60歲，或繳付公保保險費滿30年以上且年滿55歲等3項條件之一。 (二)被保險人必須於加保期間符合請領年金條件；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亦同。 二、公保法第48條修正所新增之適用公保年金規定者，於103年6月1日至104年6月18日期間退保且符合公保養老給付請領條件者，得溯及適用請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規定(含展期年金及減額年金)。爰於上開期間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且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而擬改領年金者，應自104年6月19日起6個月內(於104年12月18日之前)，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改請領年金；逾6個月期限(即104年12月19日以後)即不得再申請改領。另，是類人員之保險費率，依104年6月19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第48條第7項規定，應比照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適用之保險費率釐定；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104年10月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71532號、院授人給揆字第10400478922號函重行釐定為13.4%，並分3年逐步調整；其第1年及第2年各調高2%；第3年再調高1.15%，至107年調為13.4%。 | 銓敘部民國104年10月14日部退一字第1044025758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10月16日府授人給字第1040234175號函 |  |
| 民國104年6月19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新增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除外），得適用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金給付；其保險費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並自105年1月1日起，依精算結果調整 | 一、查公保之財務預警及保險費率釐定機制，係依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第5條第2項及第8條規定，由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委託精算機構，每3年辦理1次保險費率精算，每次精算50年；精算時，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不計入保險費率。依上開機制精算之結果如有（一）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5%，或（二）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之情形而需調整費率時，應由本部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下簡稱兩院)覈實釐定之。 二、現行公保法第48條規定，公保養老年金規定，僅適用於私立學校（以下簡稱私校）及部分退離法制「未定有月退休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之被保險人，爰應區分「適用年金規定者」與「不適用年金規定者」，分別精算並釐定費率。次查104年6月19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新增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除外，以下簡稱新增適用公保年金規定者），得適用公保年金給付規定；其保險費率，依同條第7項規定，應按年金所需費率，覈實釐定之。 三、茲以公保保險費率，前經兩院以104年7月1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50001號、院授人給揆字第10400398132號函重行釐定—不適用年金規定之其他被保險人調整為8.83%，一次到位調整；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為13.4%，並分3年調整(第1年及第2年各調高2%；第3年再調高1.15%），並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本次新增適用公保年金規定者之保險費率，基於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之社會保險原理及公平原則，並審酌新增適用公保年金規定者之離退給與制度，與私校被保險人同屬無月退休給與，亦無優惠存款制度，爰其保險費率應比照私校被保險人適用之保險費率釐定；案已經兩院以104年10月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71532號、院授人給揆字第10400478922號函重行釐定是類人員公保之保險費率為13.4%，並分3年逐步調整至13.4%(第1年及第2年各調高2%；第3年再調高1.15%，至107年調為13.4%)。 | 銓敘部民國104年10月14日部退一字第1044025758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10月16日府授人給字第1040234128號函 |  |
| 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直屬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保險俸(薪)額(以下簡稱保俸)一案 | 一、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8條規定：「(第1項)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7%至15%。……。(第4項)第1項所稱每月保險俸（薪）額，係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為準。……。但機關（構）學校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規定不同者，其所屬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額，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比照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準核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本法第8條第4項所定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支給俸（薪）額為準。」據此，公保之保俸係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為準，並非以被保險人實支薪給為準；至於機關(構)學校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規定不同者，其所屬被保險人之保俸，由本部比照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準核定之。二、茲審酌，所支待遇標準不同於公務人員俸(薪)給規定之公營事業機構，本即應由本部比照一般行政機關之保俸標準另行核定。復考量直轄市直屬公營事業機構之等級類同原台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是基於是類機構董事長、總經理間權責衡平，又為期是類人員之公保保俸得有一致性準據，爰就其專任董事長、總經理(不含依規定屬公務人員、政務人員等身分，或以公務人員、政務人員等身分兼任者)，核定保俸如下： (一)直轄市直屬公營事業機構專任董事長、總經理之保俸比照一般行政機關第13職等年功俸最高級(800俸點)辦理。 (二)縣(市)政府直屬公營事業機構專任董事長、總經理之保俸比照一般行政機關第12職等年功俸最高級(800俸點)辦理。 (三)此外，為保障是類已加保人員之權益，除目前投保保俸低於前開核定保俸者，應即按核定保俸變更外，其餘人員之保俸仍予維持，俟次任者再行變更為核定保俸。 | 銓敘部民國104年10月15日部退一字第1044028510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10月19日府授人給字第1040234525號函 |  |
| 有關亡故退休公務人員之配偶因過失致該故員死亡，得准其申領撫慰金一案 |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8條規定：「（第1項）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第4項）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同法第25條規定：「（第1項）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撫慰金：一、褫奪公權終身。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第2項）依第18條第4項請領月撫慰金遺族，有死亡、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前項第1款及第2款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復查憲法第22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另查民法第72條規定：「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第查本部102年8月16日部退二字第1023743255號書函規定略以：「配偶請領撫慰金之權利，若確係因犯罪所衍生之法益，基於公序良俗、社會公平正義之維護，該配偶應不具請領撫慰金之權利。」據上，亡故退休公務人員之遺族除有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法所定不得申請撫慰金之要件而應喪失撫慰金領受資格外，其請領撫慰金之權利如係因犯罪所衍生之法益，基於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該領受權利應予適度限制，以合於憲法精神。 二、另查本部78年8月21日78台華特一字第312326號函與84年9月20日84台中特三字第1188212號書函，對於遺族殺害公務人員不得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及撫卹金規定，均以「故意」犯罪為認定要件，是本部前開102年8月16日書函所定遺族殺害退休公務人員致死而不得請領撫慰金者，應以「故意」犯罪者為限；從而，是類涉案之遺族應俟法院判決確定非屬故意犯罪者，始得請領撫慰金，並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請求權時效。 | 銓敘部民國104年10月20日部退二字第1044030125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10月22日府授人給字第1040238055號函 |  |
|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新增適用年金規定者之保險費率 | 有關重行釐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新增適用年金規定者之保險費率，自105年1月1日起分3年逐步調整至13.4％(第1年及第2年各調整2%，第3年調整1.15%)。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4年10月20日總處給第1040049769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10月22日府授人給字第1040238033號函 |  |
| 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自104年6月12日生效 | 一、104年6月10日總統令公布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6條第3項規定，業將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2個月生育給付納入規範。為期適用明確，將原說明六、有關「本人或配偶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另增給生育補助，雙胞胎者，給與二個月薪俸額；三胞胎者，給與四個月薪俸額；四胞胎以上者類推之。」之規定移列至生育補助之補助基準欄，並酌作文字修正。二、本表修正後，公保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除不符公保法規定請領生育給付者外(按:為本表生育補助限制一、【二】之支給對象)，均應依公保法規定請領生育給付，不得再請領生育補助。 | 行政院民國104年10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49934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10月23日府授人給字第1040239659號函 |  |
| 有關各機關參與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之加班費規定函釋案 | 各機關自104年度起遇有來函情形於年度加班費限額內支應仍有困難時，同意得報經主管機關（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核准後，在各機關年度預算之人事費項下額度內支應。又為兼顧加班費覈實控管，各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將核准情形造冊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備查。 | 行政院民國104年10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0267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10月29日府授人給字第1040244254號函 |  |
| 有關「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幼稚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遵照行政院核復事項辦理 | 為符實需，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立幼兒園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103年8月1日起，高級中等學校副校長支領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加給；校長及單位主管主管職務加給，仍依旨述加給表高中、高職校長及單位主管規定辦理。二、101年1月1日起，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改制之公立幼兒園，其主任及組長主管職務加給，依「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幼稚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幼稚園主任及組長規定辦理。 | 行政院民國104年10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0304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10月29日府授人給字第1040244468號函 |  |
| 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並自104年11月1日起生效 |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5月19日「研商修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另行政院80年12月12日台八十人政肆字第40790號函停止適用。 | 行政院民國104年10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0339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10月30日府授人給字第1040245033號函 |  |